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志工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

97.03.17 館服字第 0970000994 號令發布
97.10.16 館秘字第 0970003768 號令修正
100.7.15 館服字第 1000002597 號令修正
103 年 3 月 26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31 日館服字第 1036360218 號函修正
104 年 6 月 3 日館服字第 1046360355 號函修正
105 年 3 月 9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1 日館服字第 1056360174 號函修正
105 年 4 月 27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28 日館服字第 1056360245 號函修正
106 年 8 月 4 日館服字第 1066360571 號函修正
107 年 6 月 20 日館服字第 1076360434 號函修正
112 年 4 月 18 日館服字第 1126361174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本實施要點依據本館推行志工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考核志工之值勤、參與教育訓練狀況，做為獎勵、續任及解職之依據。

三、考核

（一）考核內容：包括志工之值勤表現與時數、出勤狀態及參與教育訓練情形等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：分為平時、每月及年度考核，由各組室主辦，必要時得請志工隊協助辦理。

1. 平時考核：隨時提送公共服務組彙處。另志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合格後，由各組室志工承辦人將志工名單，擲送公共服務組登錄。
2. 每月考核：志工每月值勤時數及到勤情況，於次月十日前由各組室志工承辦人查詢、確認。
3. 年度考核：每年六月底、十二月底各組室志工業務承辦人彙整各志工之半年及全年值勤紀錄，進行考核並作為辦理離隊及年度獎勵之依據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依各項考核結果，志工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並確具服務績效者，每年辦理一次獎勵表揚，標準如下：

1. 連續服務滿 35 年以上且滿 52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恆星獎及獎章。
2. 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且滿 37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行星獎及獎章。
3. 連續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滿 22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衛星獎及獎章。
4. 連續服務滿 10 年且滿 1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特級榮譽獎及榮譽入館證。
5. 連續服務滿 5 年且滿 7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一級榮譽獎及金質獎章。
6. 連續服務滿 3 年且滿 4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給二級榮譽獎及銀質獎章。
7. 固定排班志工，全年請假 4 次以下（惟因公務研習、受訓、支援不在請假計算之內），彈性排班志工每季值勤 12 次以上，且均不得遲到早退，頒給行健獎。
8. 固定排班志工全年出勤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並額外支援時數超過 78 小時者；彈性排班志工除每季基本值勤 8 次，並額外支援時數超過 78 小時者，頒給支援獎。
9. 服務期間負責認真，具特殊貢獻者，頒給日新獎。得獎人基本資格另定，由各組室推薦，由公共服務組彙整邀集各組室承辦人共同審查，並陳報館長核定。

（二）志工表現優異具上列事實之一者，本館評選事蹟最優者，依「教育部表揚教育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體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辦法推薦，報請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表揚。

（三）服務期間具特殊貢獻者，本館函請志工所屬機構予以獎勵。

（四）票券獎勵：

1. 全勤：分別由志工總承辦人每季申請核發 1 次，續由各組室窗口轉發。

(1)固定排班：

①週一至週五：每週排班，依據每月考核結果，依排班表出勤未遲到、未早退、未請假者，每月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2 張。

②週六及週日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班，依據每月考核結果，依排班表出勤未遲到、未早退、未請假者，每月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1 張。

(2)彈性排班：志工每季值勤次數累計達 8 次，且出勤未遲到、未早退者，致贈本館展示廳貴賓券 3 張。每季累積計算後之賸餘次數併入下一季計算。

2. 支援：每季累計支援 2 次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，由志工總承辦人每季申請核發 1 次，續由行政志工發放。每季累積計算後之賸餘 1 次併入下一季計算。

3. 3 日(含)以上連續假日：每值勤 1 次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，於值勤當日由行政志工發放。

4. 特殊節日：請組長預先調查本班出勤狀況，如志工請假過多須支援，則彈性比照連續假日致贈本館電影貴賓券 1 張，以鼓勵支援登記。於值勤當日由行政志工發放。

（五）本館各相關組室協同辦理志工優待事項，志工憑証得享受下列優待：

1. 本館規劃部分停車位，供志工值勤時停放。
2. 志工本人得憑証進館參觀常設展示廳。
3. 本館志工得登記參加大銀幕電影院新片試映活動。
4. 志工比照本館員工享有消費折扣優待。
5. 本館舉辦之活動視情況保留部份名額供志工參加。
6. 本館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7. 本館得視年度預算發給正班連續值勤 3 小時以上之志工值勤誤餐費，彈性排班者 1 個月以 4 次為限，惟發放期限內未領取者則辦理繳庫，不再補發。事先申請延後領取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各組室志工舉辦成長訓練課程及聯誼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各組室簽請補助。

（六）本館依志工服務狀況選派參加館外研習，訓練或表揚活動者，得由公共服務組依年度預算額度簽請經費補助。

五、不續任及解職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各組室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本館得不再聘用或逕撤銷其資格：

（一）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故不到勤且未辦理請假或暫停職務，經本館 3 次連繫不予回應者。

（二）行為不端、重大工作過失或其它影響本館聲譽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三）經本館督勤人員巡視發現值勤狀況不佳，或民眾反映服務情形欠佳，經查證屬實並糾正或勸說仍未改善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，簽奉館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